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公司本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本次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，我们同意：

一、聘任姜德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聘任张建利先生、李伟东先生、郭燕明先生、王世忠先生、王肇嘉先生、刘文彦先生、陈国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聘任吴向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刘斐先生为公司秘书。

四、聘任张晓兵先生、姜长禄先生、安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聘任郑宝金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

王光进



田利辉



唐 钧



魏伟峰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